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9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加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孙加山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代表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包括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，对 2025 年的项目投入作出了相应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将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77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孙加山、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2 楼 2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万物生长（苏州）科普有限公司用于办公，出租面积 105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37800 元/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3 室的办公室给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 楼 7026 室租给苏州明湖名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，出租面积 46 平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16560 元/年。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77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孙加山、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峰、牟兰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6日